

附件 1

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材料

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（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原件扫描件，格式详见附件 2）
 2. 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原件扫描件）
 3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（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原件扫描件）
 4. 专家等各类人员技能水平证明（原件扫描件）
 5. 场地、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
 6.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（原件扫描件）
 7. 其他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领域能力等辅证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
 8.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备案的证明（原件扫描件）
-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